

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· 同的范围和条件

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务项目

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：黄陵县公安局案管中心、案管室设备采购项目。

· 同金额

额为人民币 5255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
款途径

集中支付 ☐ 甲方支付 ☐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☐ 其他

乙方延期交付本合同货物30天以上，若无正当理由或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，应当支付应交货物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；

甲方延期付款期限超过30天，应当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；甲方延期付款期限超过50天以上，应当自约定（推定）付款之日起承担欠款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计算）。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均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5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 2022.10.18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 029-84335502

传真: 029-84335503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
账号: 26-10510 104000 4988

日期: